

#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荐 2026 年度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的通知

信息来源：北京市科协人事部 发布时间：2026-03-12

市学会、基金会，各区科协、基层组织，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年北京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要求，现将市科协系统推荐 2026 年度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人选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选拔条件的，均可按程序申报。中央在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青年北京学者的，研究方向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 二、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

（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四）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有特别突出成就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人员可放宽至 47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国际学术视野。其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应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原创成果，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应带领团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以下人员不在推荐范围内：已入选国家级同层次及以上人才计划的，已入选北京市更高层次人才计划的。

（七）中央在京单位候选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研究方向应属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量子信息、5G/6G、区块链、生物技术、关键新材料、通用型关键零部件、高端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涉及领域。

### 三、推荐程序

#### （一）推荐方式

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通过专家举荐或单位推荐产生，候选人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申报材料均需提交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审核，并统一交由推荐单位报送至市科协。

##### 1. 专家举荐

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获得 3 名专家的举荐方为有效，其中与候选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应不少于 2 名。举荐专家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北京学者。每位专家最多可举荐 3 名候选人。

## 2. 单位推荐

市学会、基金会，市科协直接批复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园区科协等基层组织可直接向市科协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未成立科协组织的单位和组织、区科协批复成立的企业科协等可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域的区科协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由区科协向市科协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二）候选人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对候选人政治表现、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审核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负责人还需征求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详见附件 1）

（三）候选人申报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对人选资格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四) 市科协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初选，推荐市属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人选名额不超过 10 名，推荐中央在京单位名额不超过 5 名。通过专家举荐方式申报的，不占此推荐名额。

#### 四、申报流程及受理材料

##### (一) 申报流程

##### 1. 账号建立

###### (1) 推荐单位账号

推荐单位，通过已有账号、密码登录北京市科协综合业务评审中心 (<https://ps.bast.net.cn>)，登录账号与北京市科协数字组织人才平台账号相同，首次使用申报系统，初始密码：!QAZ2wsx3edc，登录后请及时修改本单位密码。

###### (2) 申报人账号

申报人账号由推荐单位通过综合业务评审中心为所推荐申报人建立子账号，账号建立信息包括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账号建立成功后，申报人将收到短信通知。

##### 2. 申报流程

###### (1) 申报人信息填报

申报人凭短信账号，登录综合业务评审中心，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填报，填报完成后提交至推荐单位。

## （2）推荐单位审核

推荐单位通过综合业务评审中心逐一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全部审核完成后，上传并提交《推荐报告》及《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至市科协。

## 3. 截止时间

请推荐单位于2026年3月23日前通过综合业务评审中心完成向市科协的审核推荐，并于2026年3月24日前统一将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市科协，逾期不再受理。其余纸质材料按照系统提示要求进行留存。

## 4. 受理材料

（1）推荐报告（推荐单位盖章）电子版（PDF格式）1份，内容包括开展人选推荐工作情况、人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情况等。

（2）《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推荐单位盖章）（附件2）电子版（PDF格式）1份。

（3）《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或附件4），电子版（PDF、WORD格式）1份。表格中“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由市科协签字盖章。

(4) 推荐人选纪检核查意见电子版（PDF 格式）1 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负责人还需提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1）电子版（PDF 格式）1 份。

(5) 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纸质版 3 套，各附件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版打印装订；电子版 1 套（PDF 格式），以“推荐人选姓名+附件材料名称”命名。包括：

1. 承担重大工程、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成果的相关材料；

2. 获奖证书关键页；

3. 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重要学术专著版权页，研究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的相关材料（注明出处，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4. 发明专利及实施情况的相关材料；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情况的相关材料；

6. 候选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7. 候选人在现单位连续 1 年以上社保缴纳个人权益记录。

上述附件材料应与《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内容一一对应，并标注序号排好顺序。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不相符或涉及国家秘密的，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 五、工作要求

（一）青年北京学者计划是本市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推荐工作；要加强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得弄虚作假，涉密材料须按照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申报；要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程序，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保证人选质量。

（二）各级科协组织要广泛宣传动员，更大范围的推荐优秀科技人才，市学会、基金会、区科协要加强与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联系，会同其所在单位做好审核把关、推荐申报工作。

（三）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609室。

（四）联系方式：

北京科技社团服务中心（咨询、接收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老师、吕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84650077-8609、84641621

市科协人事部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84634972

综合业务评审中心技术支持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81940671

附件：

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doc
2. 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一览表.xls
3. 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专家举荐）.doc
4. 青年北京学者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单位推荐）.doc
5. 推荐工作报告（模版）.doc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3月10日



